

锡署环审书〔2022〕34号

32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吉 32 断块火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吉 32 断块属于吉尔嘎郎图油区范围内，位于锡林浩特市以西约 5.4 公里处，原为蒸汽吞吐开发模式，现转为火驱开发模式。吉 32 断块火驱建设项目利旧现有 44 口井安装 44 台 6 型抽油机作为生产井，利旧现有 15 口井作为注气井，利旧现有 1 口报废井作为观察井；在吉 32 井区设置集中处理平台一座，包括 2 座 D3.0×9.7 米油气分离缓冲罐、

5座50立方米高架储油罐、2座50立方米高架污水罐、1台180千瓦卧式采暖炉；在吉20井区设置集中处理平台一座，包括4座50立方米高架储油罐、2座50立方米高架污水罐、1台1.6-1200生产分离器、1台120千瓦卧式采暖炉；建设输油、输气等管线23.56千米。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29%。

项目行业类别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其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火驱尾气作为燃料经集中处理平台加热炉焚烧后，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同时在两座集中处理平台各预留1套脱硫设施；原油采、输过程采用密闭流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取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车辆，柴油机安装排气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缓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采出水依托吉一转油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至油层，不外排；洗井、修井过程全部密闭作业，建设废水回收双管流程，使洗井、修井废水不出井，返回吉一转油站进行处理，按《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要求全部回注，不外排。严格管理油田出水回注过程，按《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要求，选择防渗效果好的回注井和地质结构封闭性好的地层进行同层回注。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实施动态监测和监控。

(五) 严格固废管理。含油污泥、落地油、废防渗膜、废机油和清管废渣等危险废物运至吉一转油站危废库暂存，最终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 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油田开采的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根据区域地质勘察资料复核分析回注地层的地质封闭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

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